**四川省滨水城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信用评级服务**

比选文件

**比选人：四川省滨水城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2](#_Toc66956969)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4](#_Toc66956970)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1](#_Toc66956980)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_Toc66956983)1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3](#_Toc66957023)1

**第一章 比选公告**

**四川省滨水城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信用评级服务比选公告**

**1.比选条件**

1.1本项目四川省滨水城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主体信用评级服务机构采购工作已由四川省滨水城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审核通过，项目业主为四川省滨水城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项目资金来自业主自筹，目前项目资金已落实。现对该项目进行比选。

1.2本项目的比选人是四川省滨水城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项目概况：四川省滨水城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滨水城乡”）是四川省港航投资集团一类核心投资平台。滨水城乡秉承集团“一载体、四平台”发展定位，围绕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和经济高质量发展领域，以国有资本投资为引导，创新资源、资本、资产合作模式，全面整合、全链布局，搭建日臻完善的投资管理和产业服务体系，集成开发和运营城乡融合发展相关的农业、旅游、大健康、环保等领域重点项目。为拓展公司融资渠道及节约融资成本，对滨水城乡公司开展主体信用评级，并出具信用评级报告。

2.2比选范围：为四川省滨水城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主体信用评级服务，出具信用评级报告。

2.3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1个标段。

2.4服务期限：暂定40日历天，具体开始以比选人通知为准。

**3.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资质要求：

1. 依法设立，合法经营，依法执业，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且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法人信用评级机构；
2. 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连续正常执业，近三年提供的中介服务未因重大执业质量等问题受到行业主管部门、上级单位或国资委通报批评或处分；
3. 在以往提供服务过程中，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①弄虚作假、恶意串通、营私舞弊等严重不诚信行为；

②分别接受利益相对方委托，就同一事项提供有利益冲突的中介服务；

③出具虚假或重大失实的业务报告；

④违反中介服务合同约定给委托方造成重大损失。

3.2 业绩要求：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具有3个及以上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指：为国有企业或国有控股企业或事业单位提供主体信用评级服务业绩）；

3.3人员要求

1. 项目负责人:具有5年及以上该行业从业经验，近3年（2021年1月1日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在1个类似业绩中担任项目负责人；
2. 其他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3年及以上该行业从业经验的人员不少于2名。

3.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4．比选文件的获取**

4.1 请于2024年11月1日至2024年11月6日，登录“四川省港航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交易管理服务平台（http://ebid.scpcdc.com.cn/）”注册后免费下载本比选文件，未通过该平台注册并下载本比选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其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5.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5.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4年11月7日9：30时（北京时间），截至此时间未完成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和此后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均不予接收。

5.2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方式：本比选项目采用现场递交纸质文件方式参选，递交地点为：成都市高新区环岛路1288号复地金融岛A3栋写字楼22楼。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四川省港航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交易管理服务平台（http://ebid.scpcdc.com.cn/）发布。

**7. 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省滨水城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环岛路1288号复地金融岛A3写字楼22楼

联系人：李女士

电 话：028-82572519

邮 箱：672605468@qq.com

2024年11月1日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2 | 比选人 | 详见比选公告 |
| 1.1.3 | 项目名称 | 四川省滨水城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主体信用评级服务 |
| 1.2.1 | 资金来源 | 业主自筹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比选范围和内容 | 详见比选公告 |
| 1.3.2 | 服务期限 | 详见比选公告 |
| 1.4.1 | 比选申请人资格条件 | 详见比选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  体参选 | 不接受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 对比选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
| 2.2.1 | 比选申请人要求澄清 | 参选截止日期3天前。 |
| 2.2.2 | 比选人澄清或修改的截止时间和方法 | 参选截止日期3天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
| 2.2.3 | 比选申请人确认收到比选文件澄清的时间 | 24小时内 |
| 2.3.1 | 参选截止时间 | **2024年 11 月 7 日 9 时 30 分** |
| 2.3.2 | 比选申请人确认收到比选人文件修改的时间 | 24小时内 |
| 3.1.1 | 构成比选申请文件的其他材料 | 见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 |
| 3.3.1 | 参选有效期 | 自参选截止之日起90天 |
| 3.4 | 参选保证金 | 无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参选方案 | 不允许 |
| 3.7.1 |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1）不得对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内容进行改变原意或影响参选实质性的删减或修改。  （2）比选申请人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比选申请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比选申请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比选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  （3）按比选申请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比选申请人填写的内容，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但比选文件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比选申请文件应对比选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  （5）比选申请文件应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辨。比选申请文件（不包括所附证明材料）字迹或印章模糊导致无法确认关键服务期、服务方案的，应作废标处理。  （6）比选申请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所附证明材料内容不完整或字迹、印章模糊的，评审委员会应要求比选申请人提供原件核验。核验按第三章“评审办法”的要求办理。 |
| 3.7.3 | 签字、盖章 | （1）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  （2）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参选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比选文件格式中要求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参选而不委托代理人参选，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选，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
| 3.7.4 | 比选申请文件电子正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纸质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电子格式要求：U盘一个，存经签字盖章的PDF版1份。  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但正本和副本内容不一致造成的评标差错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
| 4.2.2 | 比选申请文件投递地点 | 成都市高新区环岛路1288号复地金融岛A3栋写字楼22楼 |
| 4.3 | 是否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 否 |
| 6.1.1 |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 评审委员会共 5 人，由比选人自行组建。 |
| 6.3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估法 |
| 7.1 |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 |
| 7.3 | 最高限价 | 最高限价：280000元。（含税价）  参选报价高于本项对应最高限价的，其参选无效，比选申请文件被否决。 |
| 8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8.1 | 编页码 | 比选申请文件应编制页码。 |
| 8.2 | 低于成本报价 | 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只对无重大偏差且通过细微偏差处理修正后的参选报价进行是否低于成本的评审。当参选报价存在细微偏差时，对其是否低于成本评审采用的数据为调整及修正后的参选报价数据。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应对参选报价是否低于成本进行评审、确认。  当比选申请人的参选价未低于最高限价的70%，或未低于所有比选申请人参选价算术平均值的90%时，评审委员会可不对该参选报价是否低于成本进行评审。  当比选申请人的参选价低于最高限价的70%，且低于所有比选申请人参选价算术平均值的90%时，评审委员会必须对该参选报价是否低于成本竞标进行评审认定。比选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比选申请人以不合理报价竞选、低于成本报价竞选，其参选应作无效处理。 |
| 8.3 | 中选价 | 以中标的比选申请人在参选函中的参选总报价为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3.1.3对参选报价进行修正的，以比选申请人接受的修正价格为评选价。  评选价不作为中选价，无论是采用综合评估法还是经评审的最低参选价法，都不保证报价最低的比选申请人中标，也不解释原因。 |
| 8.4 | 确定中选人 | 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推荐中选候选人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 |
| 8.5 | 资金拨付 | 见合同条款约定。 |
| 8.6 | 合同履行过程中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 见合同条款约定。 |
| 8.7 | 比选文件内容  冲突的解决及  优先适用次序 | 比选文件中比选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澄清或修改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 |
| 8.8 | 比选文件  的解释 | 由比选人解释。 |
| 8.9 | 唯一报价 | （1）单价和总价都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开标记录表中记录的投标报价、投标文件中投标函的投标总报价（大写）和报价汇总表中的总价金额，三者应完全一致（按要求小数点后四舍五入的除外）。 |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比选项目己具备比选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比选。

1.1.2 本比选项目比选人：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比选项目名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标段地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比选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比选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比选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比选范围、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比选范围：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服务期：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比选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

(l）资质条件：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人员资格：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合法经营、依法执业，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有良好社会信誉，其他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1.4.3 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比选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

（3）与本比选项目的其他比选申请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比选项目的其他比选申请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参选资格；

（6）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7）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8）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9）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0）在近三年内比选申请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1）法律法规或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比选申请人准备和参加比选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比选活动的各方应对比选文件和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比选及参选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不组织现场踏勘，比选申请人自行组织，安全、费用自理。比选申请人所报文件视为已对现场作了充分调研。

**1.10 参选预备会**

1.10.1不组织。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比选申请文件偏离比选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比选文件**

**2.1 比选文件的组成**

2.1.1本比选文件包括：

(1）比选公告；

(2）比选申请人须知；

(3）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 款和第2.3 款对比选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比选文件的澄清**

2.2.1 比选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比选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比选人对比选文件予以澄清。

2.2.2 比选文件的澄清将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参选截止时间3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比选文件的比选申请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参选截止时间不足3天，相应延长参选截止时间。

2.2.3 比选申请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确认己收到该澄清。

**2.3 比选文件的修改**

2.3.1 在参选截止时间 3天前，比选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比选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比选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如果修改比选文件的时间距参选截止时间不足3天，相应延长参选截止时间。

2.3.2 比选申请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确认己收到该修改。

**3．比选申请文件**

**3.1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比选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l)参选函及参选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授权委托书；

(3)报价表；

(4)资格审查资料；

(5)项目管理机构；

(6)服务方案；

(7)其他材料。

**3.2 参选报价**

3.2.1比选申请人在参选截止时间前修改参选函中的参选总报价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参选有效期**

3.3.1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参选有效期内，比选申请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比选申请文件。

#### 3.4 参选保证金：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比选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如有）、开户许可证、在中国人民银行的备案证明（如有）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 不作要求。

3.5.3 “近年具有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需提供业主方为国有企业或国有控股企业或事业单位证明。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不做要求。

**3.6 备选参选方案**

比选申请人不得递交备选参选方案。

**3.7 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3.7.1 比选申请文件应按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参选函附录在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比选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比选人的承诺。

3.7.2 比选申请文件应当对比选文件有关服务期、参选有效期、质量要求、比选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比选申请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比选申请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比选申请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7.4 比选申请文件正副本份数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参选**

**4.1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不作要求。

**4.2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比选申请人应按本比选文件第一章“比选公告”及本章所要求的方式、时间及格式等递交比选申请文件，若不满足上述要求，比选人概不负责。

4.2.2比选人在“四川省港航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交易管理服务平台（http://ebid.scpcdc.com.cn/）”公告延长递交参选截止时间的，本比选申请文件规定的比选人和比选申请人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参选截止日期履行。

4.2.3 比选人将拒绝接收任何迟于参选截止时间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

**4.3 比选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参选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参选截止时间前，比选申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在参选截止时间之后，比选申请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5．开标**

5.1 本比选项目开标时间与参选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5.2 开标会由比选人组织，开标时只对比选申请人录入并提交的报价信息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3 未按报价录入格式及要求录入的报价，开标后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5.4 比选申请文件中有关内容与录入的报价信息不一致的，以比选申请文件为准。

5.5 比选申请文件中有关明细表内容与“参选函”不一致的，以“参选函”为准。

**6．评审**

**6.1 评审委员会**

6.1.1 评审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

6.1.2 评审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比选人或比选申请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与比选申请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评审的；

（3）曾因在比选、评审以及其他与比选参选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4）与比选申请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6.3 评审**

评审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中选人外，比选人依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确定中选人，评审委员会推荐中选候选人的人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选通知**

在本章第3.3 款规定的参选有效期内，比选人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同时将中选结果通知未中选的比选申请人。

**7.3 履约担保**

无。

**7.4合同的签署**

7.4.1中选人在收到比选人发出的《中选通知书》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项目业主签订合同。由于中选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项目业主签订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选，取消其中选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7.5履行合同**

7.5.1中选人与项目业主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7.5.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8.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比选申请人名称）:

（项目名称） 比选的评审委员会，对你方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评审委员会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 比选的评审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注：比选申请人应按“问题的澄清”格式澄清回复。

**附表三：中选通知书**

**中选通知书**

（中选人名称）:

（项目名称）比选已完成评审和中选结果公示，由贵公司中选，中选价为人民币（大写：）。

特此通知。

比选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表三：中选结果通知书**

**中选结果通知书**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比选已完成评审和中选结果公示，很遗憾贵司未能中选。中选人为 ，中选价为人民币（大写：）。

感谢贵司对我司工作的支持！

比选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3.7.3项要求 |
| 比选申请文件电子文档及文本份数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3.7.4项要求 |
|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符合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和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 第3.7.1项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8.9款要求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资格要求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
| 类似业绩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
| 人员要求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参选内容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 第1.3.1项规定 |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参选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
| 报价表 | 符合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规定。 |
| 最高限价 | 参选报价（修正价）不得超过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 第7.4.2项规定的参选最高限价。 |
| 成本 | 低于成本报价按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 第8.2款规定进行认定（以最后报价为准进行低于成本认定） |

|  |  |  |  |  |
| --- | --- | --- | --- | --- |
| 2.2.1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 商务部分评审：30分  技术部分评审：40分  参选报价：30分 |
| 2.2.2 | |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 | 采用有效报价（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比选申请文件的含税总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的算术平均值为评审基准价 |
| 2.2.3 | | 参选报价的偏差计算公式 | | 偏差率=100% ×|（参选报价- 评审基准价）|/评审基准价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 **评分标准** |
| 2.2.4（1） |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30分） | 企业业绩 | 15分 | 满足比选文件基本要求得5分，满足比选文件要求外每增加1个类似业绩加2分，本项最高得15分。 |
| 主要人员配置 | 15分 | 满足比选文件基本要求得5分，项目负责人该行业从业超过8年且参加过3个及以上项目加4分，本项最高加4分；满足比选文件基本要求以外的其他人员，增加一名具有主体信用评级经验的人员加2分，本项最高加6分；本项最高得15分。 |
| 2.2.4(2) |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40分） | 服务方案 | 30分 | 根据参选人提供的服务方案是否达到评级思路清晰、评级方法科学、评级过程合理，方案可行性及比选文件制作质量高，评级报告出具时间配合程度高等，由评审专家自主独立评分： 优得25-30分，良得15-24分，一般得1-14分，未提供不得分。 |
| 增值服务 | 10分 | 后续可为公司提供包括并不限于相关业务培训（宏观经济、行业信用评级方法、行业风险等），信用风险研究成果分享，各类专题论坛和研讨会等增值服务，由评审专家自主独立评分： 优得7-10分，良得4-6分，一般得1-3分，未提供不得分。 |
| 2.2.4(3) | 报价评分标准  （30分） | 参选报价（30分） | | (1)参选报价为评审基准价的，得30分；  (2)参选报价与评审基准价相比，其有效报价每高于基准价1%扣1分；低于基准价1%扣0.5分。不足1%按1%计算，扣完为止。 |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委员会对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本章第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但评审委员会认为参选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参选报价低的优先；参选报价也相等的，由比选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l）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参选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参选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参选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参选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提交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比选申请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参选作废标处理：

(l）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参选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参选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参选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比选申请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比选申请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参选作废标处理。

(1）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详细评审**

3.2.1 详细评审程序：初步评审标准评审→谈判(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集中对所有通过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的比选申请人进行逐一谈判)→最后报价(谈判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比选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综合评分→出具评审报告。只有通过“3.1初步评审”的比选申请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审。评审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比选申请人得分A+B+C。

3.2.4 评审委员会发现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选报价，使得其参选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比选申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比选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参选作废标处理。

**3.3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所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委员会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委员会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3.4评审结果**

3.4.1评审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

3.4.2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信用评级委托协议书

委托项目名称：主体信用评级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委托方： （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受托方： （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甲方和乙方以下合称为“双方”或单独称为“一方”。

**鉴于：**

(A)甲方拟委托乙方进行主体信用评级；

(B)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对甲方进行主体信用评级。

经友好协商，并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就信用评级的有关事项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事项**

1.1甲方委托乙方承做甲方的主体信用评级。乙方应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提交主体信用评级报告，评级报告中应载明主体信用评级结果。

主体信用评级结果有效期为一年，自主体信用评级结果首次出具日开始计算。为避免疑义，乙方根据监管要求对甲方的主体信用状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不定期跟踪评级的情况对评级结果进行调整，不视为对主体信用评级结果有效期的延长。

1.2评级报告交付时间：在满足监管机构对于评级机构出具正式评级报告的最低时限要求，且甲方向乙方提供完备评级资料的前提下，乙方按甲方书面要求及时出具。

1.3甲乙双方确认：乙方的评级为一种意见，而并非事实性陈述或推荐购买、持有或出售任何债务融资工具；甲方不应向乙方寻求任何财务性、顾问性、咨询服务，乙方也无义务向甲方提供任何财务性、顾问性、咨询服务。

**第二条 评级费用**

2.1本协议项下主体信用评级费用为人民币【】万元（大写：【】万元整，含税），甲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且收到乙方提交的发票后10日内并在乙方进场前将上述费用一次性全额支付给乙方。

2.2乙方账户：

乙方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全称：

2.3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1在乙方提交正式评级报告之前，甲方可以要求取得并了解评级报告征求意见稿。

3.2甲方享有对乙方市场人员在合同洽谈阶段及评级人员在评级分析阶段的商业贿赂、不尽职履责等情况的投诉权和申诉权。

3.3甲方同意向乙方提供评级所需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数据、征信报告等，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该等文件资料应于甲方收到乙方的评级资料清单后七日内提供。

在符合国家政策的前提下，甲方授权乙方通过相关合法渠道查询甲方的征信报告和相关征信记录。

3.4对于乙方所交付的主体信用评级报告征求意见稿中所引用的甲方信息，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要求确认的书面文件后2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同甲方已确认；如果甲方提出异议，应向乙方书面告知异议内容；涉及甲方未公开信息的，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不能披露的内容。

3.5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进场，配合开展与评级工作有关的调查、访问、座谈及其他必要的活动，并为此提供便利。甲方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影响乙方评级人员正常开展工作。

3.6在甲方主体信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如甲方发生包括但不限于涉及自身经营、资产规模、资产价值变动、股权结构变更或其他足以影响甲方主体信用状况的重大事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提供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季度报告（如有）、年度报告、征信报告及相关信息等，配合乙方进行对主体信用的不定期跟踪评级工作。

3.7若甲方自行披露乙方正式出具的评级报告的，则应当确保披露的内容和信息完整、准确、真实。甲方披露的评级报告与乙方正式出具的不一致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已披露的渠道进行更改，并有权披露已出具的正式版本的评级报告。

3.8甲方知悉并确认，乙方所出具的主体信用评级报告及主体信用评级结果是乙方对甲方主体信用状况所发表的客观意见；乙方所出具的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不等同于甲方发行的任何债务融资工具的信用评级结果。

3.9如果甲方引用乙方所出具的主体信用评级结果和主体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任何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经过乙方事先书面同意。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引用乙方所出具的主体信用评级结果和主体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任何债务融资工具。

3.10如经过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引用乙方已出具的主体评级结果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则甲方应将该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文件提交给乙方，由乙方对发行文件中的评级信息进行审阅确认。

3.11在甲方主体信用等级有效期内，如遇监管机构、自律性组织等相关有权机构政策调整和变化，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工作保证本协议项下的主体信用评级工作符合监管要求并顺利进行。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4.1乙方在评级过程中应遵循监管机构、自律性组织及乙方内部规定的业务流程、方法开展评级工作、出具信用评级结果及信用评级报告。

4.2在主体信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如甲方发生足以影响自身主体信用状况的重大事件，在乙方已知悉的前提下，乙方应及时对该事件进行分析，确认或调整甲方信用等级，并通知甲方；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尚未公开的涉及甲方信用状况的重大事件的相关资料有保密义务。

4.3在主体信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如乙方发现甲方出现足以影响评级结果的实际情况变化，在符合法律和监管机构要求的前提下，乙方有权对甲方主体评级采取级别调整、暂停评级、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并可以采取适当的方式将评级行动及评级结果进行公开。

4.4若甲方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引用乙方出具的尚在有效期内的主体信用评级结果或评级报告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乙方无需对该债务融资工具进行跟踪评级；同时，如甲方发行文件所载明的评级情况与实际不符，则乙方有权通过乙方网站或监管机构指定的网站将该债项未经评级或者与实际不符的情况进行披露，且乙方对于该债务融资工具所发生的任何风险，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4.5在主体信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如甲方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且已委托乙方进行债项评级的，则在该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甲方应持续委托乙方进行主体信用评级。在本协议项下的甲方主体信用评级结果有效期届满之后，若甲方未委托乙方进行新的主体信用评级的，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并通过乙方的网站对甲方主体信用评级结果有效期届满的事宜进行公告。如因此对甲方尚在存续期内的债务融资工具产生影响的，乙方不承担法律责任。

4.6如甲方在乙方承做的其他信用评级项目中作为相关方，且该项目评级工作需要使用甲方信息、数据、资料的，甲方授权乙方在提供评级服务过程中使用已经提供给乙方的信息、数据、资料。

**第五条 信用评级复评**

5.1甲方自收到《评级结果告知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若对《信用评级报告》所使用的信息或评级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书面形式提出一次复评申请，并在收到《评级结果告知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交乙方认可的复评补充资料。甲方未按本协议规定提交书面复评申请和/或补充资料的，将视为甲方对评级结果无异议。

5.2乙方在收到甲方复评申请及相应材料后应立即进行复评工作，复评期限原则上不应超过15天。

5.3复评结束后,乙方通知甲方复评结果。复评结果为最终结果，结果一旦产生，乙方不再进行复评。

**第六条 信息披露及保密**

6.1乙方正式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及主体信用等级有效期内的相关公告或评级意见在向甲方提交并听取甲方相应意见之后，由乙方最终确定评级报告等文件的内容。如监管机构有信息披露要求的，则乙方有权通过乙方网站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网站及媒体向社会公布。

6.2若甲方自行公告评级报告或评级意见，须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经乙方确认后方可公告。

6.3乙方已按照本协议约定出具评级报告，甲方更换评级机构的，乙方应按照监管要求的方式披露评级报告。

6.4保密信息是指甲方就本次主体信用评级以书面、电子通讯或互联网等形式提供给乙方的尚未公开的数据或信息，但不包括如下信息：

已处于公有领域，公众一般可以获得的信息；

乙方在保密信息披露时通过合法途径已经获悉的信息，但乙方合理应知悉第三方违反保密义务而造成乙方知晓该保密信息的除外；

乙方在没有依赖保密信息之情况下所独立开发的信息。

6.5本协议一方可以按照法律规定或监管机构（行政监管机构和自律监管机构）的要求对本条约定的保密信息进行相应的披露，但是披露范围应当仅限于法律规定或监管机构（行政监管机构和自律监管机构）要求必须披露的信息。

* 1. 如果法律规定或监管机构（行政监管机构和自律监管机构）要求必须公开披露的，披露前在法律许可的条件下应当通知另一方。
  2. 如果一方只是按监管机构（行政监管机构和自律监管机构）要求向其报送评级报告、评级公告等信息，无须告知另一方。

**第七条 责任限制**

7.1乙方对由甲方或其他相关第三方提供给乙方的信息或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不作任何保证或给予任何其他担保(无论是对甲方或任何第三方)。

7.2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均不应因依法合规地履行本协议、出具评级结果及信用评级报告及发生本协议第9.2条情形而对甲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赔偿责任。由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信息或资料存在瑕疵（如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不及时）而导致乙方的评级结果或信用评级报告不准确或发生任何其它问题，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无论是对甲方或任何第三方)。但是本协议第7.2条的上述规定不适用于由于乙方或其雇员的任何欺诈、不诚实或有意的不法行为所导致的任何索赔。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如果乙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向甲方提交主体信用评级报告，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评级费用总额【0.1】%的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自收到甲方通知后30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8.2如非因乙方过错致使乙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完成评级工作（含不定期跟踪评级），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8.3如甲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评级费用，每逾期一日，甲方应以欠付金额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支付违约金总计不超过评级费用总额的5%。

8.4若甲方违反本协议第3.9条的约定，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引用乙方出具的主体信用评级结果或评级报告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乙方有权终止甲方的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且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次主体评级费用的两倍作为违约金。

8.5乙方在未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将甲方在本合同下所委托的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其他第三人代理，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评级费用总额【5】%的违约金。

8.6除本协议有明确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陈述、保证、承诺及其他义务，均须依据有关法律及本协议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另一方的全部损失及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等）。

**第九条 变更或终止**

9.1本协议于主体信用评级结果有效期到期时自动终止。在主体信用评级结果有效期到期之前，双方也可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

9.2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乙方可终止甲方的信用评级结果和报告，并公告原因：

* 1. 双方协商一致不再评级的；
  2. 甲方不按约定支付评级费用的；
  3.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使用评级报告的；
  4. 甲方拒不提供信用评级所需关键材料或提供的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
  5. 甲方解散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6. 评级工作不能正常开展的其他情形。

9.3本协议终止后，本协议第六条和第七条继续有效，直至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年自动失效。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0.1双方之间因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包括与本协议的违约、终止或有效性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当首先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0.2如果在一方向另一方递送了要求开始协商的书面通知后六十（60）天内，争议仍未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3争议提交诉讼之时及之后，双方应继续行使和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其它权利和义务，但与争议事项直接相关的除外。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双方不能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瘟疫、其他天灾、战争、政变、骚乱、罢工或任何其他类似事件，以及新法规、国家政策颁布、监管规定、自律组织规章或对原法规、国家政策、监管规定、自律组织规章的修改等因素。

11.2如发生上述不可抗力事件，则双方对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承担任何责任，但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该方的责任不能免除。同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快捷方式通知对方，并在十五日内提供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迟延履行本协议的原因。双方应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是否延期履行本协议或终止本协议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二条 反商业贿赂条款**

12.1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12.2甲方或乙方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利益等。

12.3甲方反对乙方或乙方经办人员为了本协议之目的与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第12.2条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

12.4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本协议第12.2条、第12.3条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其它规定**

13.1本协议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2本协议未尽事宜或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3.3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本协议所载地址为各方通讯地址，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书面通知，应按双方约定的通讯地址以邮寄方式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地址的应在变更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否则按各方约定的地址送达的视为成功送达。以EMS、快递等邮寄方式送达的文件，自邮件寄出3日后视为已送达。如一方拒收或者因地址不明确或者合同上载明的联系电话有误或者其他原因导致邮件被退回的，亦视为已送达。本约定同样适用于各方因本合同相关问题而产生的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仲裁、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等程序的司法文书的送达。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 】与【】主体信用评级项目《信用评级委托协议书》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地址：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地址：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四川省滨水城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信用评级服务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注：(1)“ (盖单位章)”的，下划线上填写单位全称(法定名称)，在单位全称上加盖单位章，单位全称应与单位章一致。“盖章”按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3.7.3“签字、盖章要求”办理。

下划线后括号内的填写说明，如盖单位章、签字、项目名称、比选人名称、姓名等，比选申请人在编制比选申请文件时，可以删除。

**目 录**

一、参选函及参选函附录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二、授权委托书 ……………………（ ）

三、报价表 ……………………（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

六、服务方案 ……………………（ ）

七、其他材料 ……………………（ ）

注：(1)( )内应标注每部分的起始页码。

**一、****参选函及参选函附录**

**（一）参选函**

（比选人名称）:

1.我方己仔细研究了**四川省滨水城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主体信用评级服务** 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 （小写¥ ）的参选总报价，服务期限： ，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服务工作，满足合同条款约定和比选人要求。

2.我方承诺在比选有效期内不修改、撤回比选申请文件。

3.我方承诺本比选申请文件从参选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内有效。

4．如我方中选：

(l）我方承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项目业主签订合同。

(2）随同本参选函递交的参选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包括所有相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作。

5.经我方认真核查，我方承诺不存在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二）比选申请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参选情形声明

（比选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诉讼及仲裁情况、投诉情况）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经我方认真核查，本比选申请人不存在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我方承诺，如存在以上两种虚假参选行为，我方自愿按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和其他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注：（1）只要有被限制参选情形之一的，就不能参加参选。

“不存在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 .

单位性质： .

地址： .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_

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亲自参选而不委托代理人参选适用。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3.3.1规定的“参选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活：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不亲自参加参选而委托代理人参加参选适用。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加参选的，委托代理人应是比选申请人本单位的人员，委托人需提供本单位任职或社保等证明材料。

**三、报价表**

| 序号 | 名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不含税金额（元） | 含税金额（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 **四川省滨水城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主体信用评级服务** | 项 | 1 |  |  |  |
|  | 合计 | 元 |  |  |  |  |

注：（1）本项目报价应与比选申请人须知、合同条款和有关技术文件共同理解、解释和使用。

（2）合同价款中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咨询内容及成果、文本费、审查费、咨询费、协调费、人员驻场费、会务费、加班费（含节假日加班费用）、人员工资、修改费、赶工费、资料费、配合费、现场技术指导费、差旅费、增值税及其他税金、管理费、利润、风险、保险、合同中明确的其他责任、义务所发生的及可能发生的其它一切费用及风险等

（3）合同执行期间不含税金额固定不变，若遇国家税率变化，该合同总金额将按最终实际结算金额的原不含税金额重新组价计算。计算方法如下：新的合同总金额=原不含税金额+（原不含税金额\*新税率）；结算时若因乙方为小规模纳税人，按乙方实际开具的税票据实结算。**本次参选税率按6%计入。**

（4）比选申请人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自身的管理水平和工作的风险，在合同有效期内不调整。

（5）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四舍五入精确至元。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1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法定代表人： |
| 2 | 地址： | |
| 3 | 联系人： | 电话： |
| 4 | 传真： | 邮编： |
| 5 | 注册地： | 注册年份： |
| 6 | 营业执照号： | 公司类型： |
| 7 | 注册资本： | |
| 8 | 资质证书： | |
| 9 | 主营业务范围：  1、  2、  3、  **…** | |
| 10 | 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 | |

注：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材料见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3.5.1。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比选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开户许可证、在中国人民银行的备案证明（如有）等材料的复印件。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 **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具有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甲方名称 | 服务内容 | 合同签订时间 | 项目所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比选申请人填写的具体年限应与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1.4.1一致。

(2)类似业绩应附材料见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3.5.3。类似业绩应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需提供业主方为国有企业或国有控股企业或事业单位证明。类似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职称 | 专业 | 该行业  从业年限 | 拟在本项目中任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年龄 |  | | 学 历 | |  |
| 职称 | |  | 职务 |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 该行业  从业年限 | |  | | | | | | |
| 毕业学校 |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 甲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附身份证、参与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若合同协议书不能体现服务对象任职情况，须另附企业任职文件或用户证明）。需提供业主方为国有企业或国有控股企业或事业单位证明

**六、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二）人员配置

（三）项目实施方案（服务方案应做到评级思路清晰、评级方法科学、评级过程合理，方案可行性及比选文件制作质量高，评级报告出具时间配合程度高等内容。）

（四）后续可为公司提供包括并不限于相关业务培训（宏观经济、行业信用评级方法、行业风险等），信用风险研究成果分享，各类专题论坛和研讨会等增值服务。

**七、其他材料**

（一）承诺函

我方承诺:

1.我方依法设立，合法经营，依法执业，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且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法人信用评级机构；

2.我方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连续正常执业，近三年提供的中介服务未因重大执业质量等问题受到行业主管部门、上级单位或国资委通报批评或处分；

3.我方在以往提供服务过程中，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弄虚作假、恶意串通、营私舞弊等严重不诚信行为；

（2）分别接受利益相对方委托，就同一事项提供有利益冲突的中介服务；

（3）出具虚假或重大失实的业务报告；

（4）违反中介服务合同约定给委托方造成重大损失。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